

114年花蓮縣核定補助各級學校體育班經費補助級距說明

補助級距	賽事類別
A級	全國最高層級賽事第1名(包括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(籃球、足球聯賽)、全國硬式棒球聯賽、全國中等學校各單項錦標賽、國手選拔賽)
B級	全國最高層級賽事第2-4名(包括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(籃球、足球聯賽)、全國硬式棒球聯賽、全國中等學校各單項錦標賽、國手選拔賽)
C級	全國最高層級賽事第5-8名(包括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(籃球、足球聯賽)、全國硬式棒球聯賽、全國中等學校各單項錦標賽、國手選拔賽)，及其餘全國性賽事第1-4名
D級	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(籃球、足球聯賽)未達前8名
E級	除全國最高層級賽事外，其餘全國性賽事第5-8名
F級	縣賽第1-2名
G級	未達前項成績者，不予補助